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報名系統)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
電 話：(07) 717-2930 分機 1804、1805、1810、1811
單位首頁：<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
報名網站：http://pair.nknu.edu.tw/ecp_system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日程後續若有異動，將公告至學校首頁，請密切注意最新公告。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自行下載)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起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讀書指導研習	和平校區：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12：30 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燕巢校區：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12：30 致理大樓 MA112 教室
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繳交報名費、報名文件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公告准考證號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
筆試及口試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錄取公告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申請成績複查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起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止
正取生報到暨新生座談會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起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
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止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類別及名額.....	1
參、招生對象.....	2
肆、修業規定.....	2
伍、修業期程.....	3
陸、報考方式.....	3
柒、遴選方式.....	4
捌、成績處理.....	5
玖、錄取原則.....	6
拾、報到.....	6
拾壹、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6
拾貳、注意事項.....	7
附表 A&B：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8
附表 1—切結書.....	11
附表 2—筆試加分列表.....	12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3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10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9456 號函同意備查)。

貳、招生類別及名額：

實際招生名額流用及分配，依教育部核定公文、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及公告錄取單為準。

一、總名額共計 164 名：

- (一) 總量內(含一般組別、特殊組別、偏鄉地區組別)128 名
- (二) 外加名額—原住民籍 21 名。
- (三) 專案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10 名。
- (四) 專案外加名額—客家語文專長：5 名。

二、本學年度甄選名額如下：

- (一) 一般組別：97 名。
- (二) 特殊組別：25 名。

- 1.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5 名。
- 2.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5 名。
- 3. 高級中等學校立體造型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室內設計專長：合計 5 名。
- 4.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5 名。
- 5.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5 名。

◎符合報考特殊組別資格者，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一般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特殊組別內名額得相互流用，如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得併入一般組別使用。

◎以特殊組別資格錄取者，日後不得申請轉換專長。

(三) 偏鄉地區組別：6 名。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之一者，請參閱「參、招生對象」第三點。

◎錄取標準以一般組別錄取分數降低 25%計算。

◎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一般組別或特殊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甄選後若不足額，所餘名額得併入一般組別使用。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網站選取偏鄉身分，若未選取，則視為一般組別。

(四) 外加名額—原住民籍組別：21 名。

◎符合原住民籍身分者，錄取標準以一般組別錄取分數降低 25%計算。

◎若甄選成績已達一般組別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若未於該組別內列為正取，逕予移列為其他組別內參與成績排序。

◎甄選後若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使用。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網站選取原住民身分，若未選取，則視為一般組別。

(五) 專案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10 名。

◎符合報考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組資格者，於該組別內列正備取，不參與一般

組別內成績排序。

◎甄選後若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使用。

◎以專案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資格錄取者，日後不得申請轉換專長。

(六) 專案外加名額—客家語文專長組別：5 名。

◎符合報考外加名額—閩南語文專長組資格者，於該組別內列正備取，不參與一般組別內成績排序。

◎甄選後若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使用。

◎以專案外加名額—客家語文專長資格錄取者，日後不得申請轉換專長。

參、招生對象：

一、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

(一) 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不得報考。

(二) 休學生得報考，惟 112 學年度須申請復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內所列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相關學系所請參閱招生簡章附表 A 及附表 B。

二、本校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暨業經本校錄取並預定當學年度入學之碩、博班新生(含在職專班)。

(一) 已於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者不得報考。

(二) 休學生得報考，惟 112 學年度須申請復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內所列相關學系所，惟欲以「前一個學位時期之相關學系所」報考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是否為專門課程相關學系所，符合者始得報考。

◎相關學系所請參閱招生簡章附表 A 及附表 B。

三、偏遠地區學生：

(一)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之一者：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 偏遠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生效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8 日，爰此就讀偏鄉地區學校就讀年限之認定與計算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後起算就讀年資。

(三) 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統計處首頁>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名錄>各年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7. 偏遠地區學校。

2. 網址：<https://reurl.cc/ZroVyW>。

肆、修業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課程版本認定)，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另須修畢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特殊規定。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

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三、大學部學生以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應於修業年限內完備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碩博班學生以「前一個學位時期之相關學系所」(相關學系所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之)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並出具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畢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審核申請表請參閱：課程組網站>表單下載>[8. 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

五、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六、建議修習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生，選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科目，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七、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志工服務時數須分別計算。

八、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聯合導生座談會，避免錯過重要資訊損害自身權益。

伍、**修業期程**：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陸、報考方式：

一、報名資格：

(一)學業成績：

大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65 分(含)以上、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三)符合招生對象之資格者。

二、**報考類別**：當年度僅得以一類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申請報考為限，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轉換類別。

三、網路報名日期：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四、報名網址：https://teachers.nknu.edu.tw/ecp_system/，或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首頁連結「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五、**線上報名後，請備妥報名文件紙本，並繳交至承辦單位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一)繳交時間：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二)繳交地點：

1.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課程組。

2.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

(三)繳交文件：

1. **報名申請表**：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報名後下載列印。

2. **切結書**(招生簡章附表 1)。

3.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檢附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證影本：11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班新生，請檢附碩博班錄取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費收據正本：
 - ◎報名費繳交金額：一般生 12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 元，低收入戶免繳。
 - ◎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一樓。
 6. 申請筆試加分之佐證資料：請填列招生簡章附表 2—筆試加分列表，並檢附佐證文件；無申請筆試加分者免附。

注意：申請加分者，請務必於報名系統勾選筆試加分，競賽項目請另填寫於附表 2。
 7.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族籍證明(戶籍謄本)；非原住民生免附。
 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正本；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附。
 9.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偏遠地區學生定義之相關證明文件(高中、國中、國小畢業證書影本)；不符合者免附。
- (四) 紙本報名文件可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採郵寄方式者，以下提醒：
1. 文件請勿缺漏，掛號寄出前務必再次檢視文件是否備齊。
 2. 郵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師就處課程組收)。
 3. 報名費：若無法親自到校繳費(出納組)，須向郵局購買等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並將此匯票紙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郵寄至本單位(請勿郵寄現金，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4. 郵寄期限：郵寄報名文件者，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勿逾期報名期限。
 5. 請自行來電承辦單位確認是否有收到您的報名資料，以免寄錯單位不自知而延誤報名時間。

柒、遴選方式：

一、初審：

- (一) 資格審查：報名資料須經審查單位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 列印准考證：通過初審審查者，須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三) 務必線上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 登入帳號/密碼：皆為「112」+「准考證號碼」，EX. 1122034。
 2. 測驗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5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
 3. 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Eexam.aspx>
 - ◎請參閱招生簡章後附之【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4. 測驗類別：登入上述網址後，選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再依報考階段選擇測驗類別教師情境判斷(中教)。
 5. 測驗完畢後，請自行「彩色列印 2 份」測驗結果頁面，並攜帶至口試試場中交給口試委員。
 6. 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評分，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之參酌用途。

二、複審：採筆試及口試。

- (一) 考試時間：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二)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08：55	預備	
09：00—10：20	【筆試】 教育知能	教育知能考題包含選擇題及申論題，內容涉及教育理念、教育政策、教育時事及教育素養等。
10：40	預備	
10：45—12：05	【筆試】 國文	國文考題包含選擇題及作文，未限制出題範圍。
12：05—14：00	休息	
14：00 起	【口試】	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面試。

(三) 預備時間考生不得作答，筆試僅提供 1 張作答紙，請考生妥善規劃答題。

三、複審之筆試、口試地點：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四、筆試及口試皆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學生證為限）應試。

五、口試時每人須攜帶 2 份個人生涯檔案，格式不拘，惟總頁數以 10 頁內為原則，於試場內提交口試委員審核，口試完畢後回收 1 份，其餘歸還考生。

六、本次招生考試防疫機制將另行於學校首頁公告。

捌、成績處理：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遴選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筆 試	教育知能	100	40%	第一順位
	國文	100	20%	
口 試		100	40%	第二順位

二、筆試與口試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再分別以 40%、20%、40% 之比率核計總成績。

三、筆試加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筆試總成績增加百分之五十，口試則維持原成績。

(一) 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原則以個人比賽前六名或團體比賽前三名列入考量，並依名次或得獎次數擇優錄取（依序遞補）。

(二) 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個案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採用上述方式錄取者，以當學年度甄選名額百分之三為限。

◎有申請筆試加分者，以下提醒：

- ✓ 請務必於報名系統內勾選「筆試加分」，並詳列「招生簡章附表 2—筆試加分列表」之得獎年度/比賽全名(全國性比賽請註明)/個人組或團體組名次，以利委員會審查。
- ✓ 請檢附佐證資料，例如獎狀影本、獎盃照片。

四、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自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其方式如下：

(一) 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查詢成績。

(二) 填寫招生簡章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 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四)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臺幣 50 元。
- (五)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錄取原則：

- 一、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任一科目缺考者(包含筆試及口試)，不予錄取及不列備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之遞補，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總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如均同分再以教育知能、國文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
- 四、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
- 五、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另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 六、經考試放榜後，考生若未完成報到程序，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七、經考試錄取後，如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八、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若已錄取，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九、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正取生報到後，於當學年度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正取名額為止。
- 十一、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公告至學校網站。

拾、報到：

- 一、正取生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當日辦理新生座談會，正取生應一律參加，未參加者，取消錄取資格。
◎錄取考生應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平臺」更新基本資料，並上傳照片與自傳，未辦理者視同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學生平臺」網址：<https://teachers.nknu.edu.tw/ecp/>
- 二、備取生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
◎當學年度視缺額情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報到。

拾壹、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二、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止。**

- 三、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 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限。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內。
- 三、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須具有本校學籍，否則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錄取後若另有生涯規劃，應與教育學程導師面談後，盡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公室申請放棄資格，俾利進行後續備取作業。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須另外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註銷教育學程資格。
- 六、教育學程以平日日間上課為原則，視實際情形得以平日晚間時段上課。
- 七、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含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及相關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開課；專門課程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與任教專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八、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10 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依照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再向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十一、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 十二、未通過該類科學程甄選，不得申請該類科學程證書。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附表 A：可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 第一張 教師證科別

階段別	任教領域/專長	培育、規劃、認證系所	本校適合報考之相關學系所	備註
中等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國文學系	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經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	
中等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	
中等	社會領域 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	地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中等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數學系	數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	物理學系所、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化學系	化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中等	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生物科技系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命科學院	
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	教育學系、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教育學系(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中等	輔導教師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限本校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生報考	
中等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所)	
中等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所)	
中等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美術學系	美術學系(所)、視覺設計系(所)	
中等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中等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中等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客家文化研究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國文系(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2. 建議報考本項專長者，修習其他第二專長相關科目，日後加科取得另一專長教師證，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中等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 文專長	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 所、國文系(所)、華語文教 學研究所	1.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 他校選課。 2. 建議報考本項專長者，修 習其他第二專長相關科目， 日後加科取得另一專長教師 證，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職業 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主修電子 電機)、電子工 程學系、電機工 程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主修電 子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 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 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 校選課。
職業 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電子工程 學系、電機工程 學系(原光電與 通訊工程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電子工 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原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 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 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 校選課。
職業 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 程與管理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 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 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 校選課。
職業 學校	設計群 —室內設計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 計學系	本校無定期開設相關領域教 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 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 校選課。
職業 學校	設計群 —立體造形專長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 計學系	建議先報考「設計群室內設 計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 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 得第 2 張立體造形專長教師 證。

附表 B：無法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第一張教師證，僅得辦理加科登記取得第二

張教師證之科別

階段別	任教領域專長	培育、規劃、認 證系所	本校適合報考之相關學 系所	備註
高中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科	教育學系、諮商 心理與復健諮商 研究所	教育學系(所)、諮商心理 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建議先報考「國民中學綜合 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 等學校輔導教師」，本項以第 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 採加科取得第 2 張生涯規劃 科教師證。
高中	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科—視 覺應用專長	美術學系	美術學系(所)、視覺設計 系(所)	建議先報考「中等學校藝術 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 域美術科」，本項以第二專長 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

				取得第 2 張視覺應用專長教師證。
高中	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所)	建議先報考「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音樂應用專長教師證。
職業學校	藝術群 －視覺藝術專長	美術學系	美術學系(所)	建議先報考「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視覺藝術專長教師證。
職業學校	藝術群 －音像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所)	建議先報考「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音像藝術專長教師證。
職業學校	藝術群 －表演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所)	建議先報考「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表演藝術專長教師證。
職業學校	化工群	化學系	化學系	建議先報考「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本項以第二專長修習相關科目，日後採加科取得第 2 張化工群教師證。

◎能否申辦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一張教師證書，將視是否開設對應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若遇本校無開課，屆時須至他校選課。

◎課程認證版本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最新備查之課程。

◎課程架構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參閱

(<https://tecs.nknu.edu.tw/Page.aspx?PN=134&SN=125&Kind=s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1—切結書

以下規定請詳細閱讀	閱讀後，請勾選 ☐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本人已詳細閱讀左列相關法規內容，並已全面了解相關規定。
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 <u>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 <u>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u>	(請報名者閱讀左欄文字敘述後，依狀況擇一勾選) ☐ 一、本人目前就讀之系所 已符合 專門課程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 二、本人目前就讀之系所 不符合 專門課程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但符合下列之一： ☐ 大學部學生：本人以雙主修/輔系資格報考(請檢附本校成績單佐證) ☐ 碩博班學生：本人以大學/研究所專長報考(請檢附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佐證)， <u>業經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同意報考並於報名表上核章。</u> <u>◎是否符合培育系所可參照招生簡章附表 A。</u> <u>◎勾選第二項之學生須修畢專門科目認證系所之雙主修或輔系應修學分數，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碩博士師資生審核申請表請參閱：課程組網站>表單下載> 8. 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 。
一、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1 條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二、本校學則第 25 條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畢業後，即未具本校學籍狀況下，不得再於本校進行選課及修課，因此，若未能於學籍內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人願自行承擔風險。
依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本人已知悉。

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112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2—筆試加分列表

報名繳交文件(以下兩項都要完成)

一、「筆試加分表」紙本：請連同您的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一併繳交。

(一)內容請以電腦打字，務必清楚正確，列印紙本並簽名。

(二)佐證獎狀及資料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簽名(凡申請者，務必檢附證明，不可缺漏。)

(三)繳交至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課程組。

二、「筆試加分表」Word 電子檔案。

(一)筆試加分表內容請以電腦打字，務必清楚正確，繳交 Word 檔案，Word 檔名為【學系-學號-姓名-加分表】。

(二)佐證資料掃描檔案請壓縮為一個檔案，檔名為【學系-學號-姓名-加分佐證資料】。

(三)請將上述電子檔寄 Email 至 teacher.nknu@gmail.com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班別					
手機/E-mail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 中教-大學部加分申請表 ☐ 專案外加名額-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 中教-研究所加分申請表 ☐ 專案外加名額-中教客家語文專長 ☐ 小教-大學部加分申請表 ☐ 專案外加名額-小教新住民語文專長 ☐ 小教-研究所加分申請表				
筆試加分類別	具體事蹟 ※每一項均須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者，不予採認 ※表格請自行增列				
☐ 1. 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	入學後 參賽時間(年月日)	競賽名稱 (請寫完整名稱)	團體賽 或個人 賽	名次	備註 (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 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時間(年月日)	特殊事蹟	團體賽 或個人 賽	名次	備註 (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姓名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申請 類別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教資優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科目 請打✓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教育知能						
國文						
口試						
申請人簽章： 電話： EMAIL：			出納組核章： (請檢附收據至課程組)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期間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2. 請自行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查詢總成績。
3. 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4.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台幣 50 元。
5.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施測說明】



進入測驗系統頁面

- 使用【Chrome瀏覽器】開啟網址: <https://taa.ntnu.edu.tw/>
- 按下 Enter 進入入口網站
- 點擊右上角藍色「測驗系統」進入頁面






選擇測驗

- 選擇進入您要施測的測驗
 -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 ✓ 幼教
 - ✓ 小教
 - ✓ 中教
 - ✓ 特教
 - 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
 - 教師人格測驗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內含4種教程階段測驗，
幼教、小教、中教、特教





登入測驗

- 詳看測驗前言後，進入測驗
- 登入您的個人資料
 - 學校縣市：依學校所在地區選擇
 - 學校種類：一般 or 技職 or 師範
 - 公私立：國立 or 私立 or 市立
 - 學校：選擇您就讀學校
 - 帳號：依學校公告輸入
 - 密碼：依學校公告輸入



● 學校縣市：[選擇地區]
● 學校種類：[一般]
● 公私立：[國立]
● 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 帳號：[23456789]
● 密碼：[*****]
登入



填寫基本資料

- 填寫基本資料
 - 性別 (必填)
 - 生日 (必填)
 - 學院 (必填)
 - 系所 (必填)
 - 身份別 (必填)
 - 年級 (必填)
 - 組別 (若沒有不需填寫)
 - 班級 (若沒有不需填寫)
 - 教育學程 (必填)
 -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必填)
- 填寫完畢，可按「開始作答」，進入測驗

基本資料

測驗年度 108	次別 02
學校 國立嘉義大學	測驗次數 第 1 次
帳號 T001	姓名 T001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2000/04/15
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 [視覺藝術學系]
身份別 [大學生]	年級 [三年級]
組別 []	班級 []
教育學程 [修中學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第二年]
舊密碼 [] (若不輸入表示不更改密碼)	新密碼 []
確認新密碼 []	
開始作答 測驗說明 登出	



開始測驗

- 詳看問卷說明與範例題的操作後，即可按下「開始作答」
- 各測驗有不同的作答方式，請一定要詳閱說明
- 一種測驗時間約20-50分鐘，請依直覺且有耐心作答

問卷說明

每一題會有一段文字描述問題情境，情境的最後標示該題所關聯的主題，並列出四種該情境可能的應對作法。請從中勾選一種您最要採用的作法，以及一種您最不想採用的作法。

以下題為例，該情境的主題是交通安全，最想採用的作法是第一種作法，而最不想採用的作法是第四種作法。

範例如下：

主題：交通安全 第1題 / 共45題

深夜時分，你開車行駛在人煙稀少的郊區，此時前方路口的紅綠燈變成了黃燈，你認為加速的話應該可以順利通過，而且路口的左右兩側沒有來車。身為駕駛人，你會？

編號	選項	最想採用	最不想採用
1	踩油門加速，搶在黃燈時通過該路口。	☒	☐
2	先減速，到路口確定沒有駕駛、闖紅燈車後，再穿過路口。	☐	☐
3	放慢車速，停下來並等待下次的綠燈。	☐	☐
4	維持原車速，萬一闖紅燈的話也沒關係，因為已確定沒有來車。	☐	☒

開始作答

6



完成測驗

- 每個測驗完成後，皆會立即產生結果報告
- 報告皆有2頁，可下載成PDF檔案。

開始測驗 詳表說明 補充說明 **下載PDF** 登出

調整上下頁 下載PDF檔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測驗結果報告(中數)

姓名：T001 年級：1 性別：男 學號：T001
學校：師大心測中心 班級： 測驗日期：2020/04/15
系所：師大心測中心

測驗分數

整體表現
平均分數 **10.44**
百分等級 **1**

班級經營
是協助班級學生學習，透過多種方法與策略，讓學生學習，所以是教師的任務。
平均分數 **2.22** 滿分 **4**

教學
是協助班級學生學習，透過多種方法與策略，讓學生學習，所以是教師的任務。
平均分數 **1.89** 滿分 **4**

學習 班級經營 教學

7